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補字第294號

原告 桃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興

訴訟代理人 張文慶

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穎珊即哇系麥玖桃工作室間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上開書狀應另提繕本1份，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簡易訴訟程序之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規定甚詳。

二、經查，原告起訴狀上所載聲明並非具體明確適於強制執行之聲明，是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不完整，堪認起訴不合程式。茲依前揭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王帆芝